

证券代码：874087

证券简称：东实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7A 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熊彩虹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下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与东莞银行签订金额 15,000 万元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：

（一）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签订授信总额度 15,000 万元的《授信额度合同》及相关协议，约定在总额度 15,000 万元内使用流动资金贷款、固定资产贷款及保函，单项贷款类型最高可用额度为经营周转敞口额度 15,000 万元（流动资金贷款），专项敞口额度 5,000 万元（固定资产贷款额度），保函敞口额度 5,000 万元。

（二）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签订授信额度 15,000 万元的《循环额度贷款合同》及相关协议，单笔支用 1 年期，利率以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（三）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签订授信额度 5,000 万元的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》及相关协议，单笔支用 3 年期，利率以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（四）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签订授信额度 5,000 万元（敞口）的《东莞银行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授信额度合同》及相关协议，手续费以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1 日